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審簡字第183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游騰祥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毒偵字第2711號），本院受理後（112年度審易字第2375號）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，認宜改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游騰祥施用第一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暨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增列「被告游騰祥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與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如附件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游騰祥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。其施用前持有海洛因之低度行為，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經觀察、勒戒後，猶未戒除施用毒品，復為本案施用第一級毒品之犯行，所為應予非難；惟其犯後坦承犯行，併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及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（本案採判決精簡原則，僅引述程序法條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刑事審查庭 法官 高上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涂穎君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全文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毒偵字第2711號

被 告 游騰祥 男 39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游騰祥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0年12月13日執行完畢，由本署檢察官於110年12月14日以110年度撤緩毒偵字第25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詎仍不知悔改，於上開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，又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之犯意，於112年3月31日晚間9時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住處，以不詳方式，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。嗣於112年4月1日凌晨0時6分許，因其為列管毒品採驗尿液人口，經其同意採集其尿液送驗，鑑驗結果為嗎啡陽性反應，始偵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----	------	------

01

1	被告游騰祥於警詢及本署偵訊中之自白	被告坦承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
2	應受尿液採驗人尿液檢體採集送驗紀錄1紙	證明被告於112年4月1日為警採集尿液，尿液檢體編號為Z00000000000號之事實
3	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檢體編號Z000000000000號濫用藥物檢驗報告1紙	被告尿液經檢驗結果呈嗎啡陽性反應，證明被告有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
4	被告提示簡表、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、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及矯正簡表各1份	證明被告於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，再犯本件施用毒品罪之事實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嫌。

03

04

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5

06

此 致

07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08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4 日

09

檢 察 官 楊植鈞

10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1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0 日

12

書 記 官 陳建寧

13

所犯法條：

14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15

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6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